

股票代码：600795 股票简称：国电电力
债券代码：126014 债券简称：08 国电债
转债代码：110018 转债简称：国电转债
债券代码：122151 债券简称：12 国电 01
债券代码：122152 债券简称：12 国电 02
债券代码：122165 债券简称：12 国电 03
债券代码：122166 债券简称：12 国电 04

编号：临 2014-02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所在区域实施丰枯分时电价政策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宣威公司”）报告，近日云南省物价局下发《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完善我省丰枯分时电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云价价格[2013]139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，对云南电网除糯扎渡、溪洛渡以外的发电企业实施上网侧丰枯电价政策。上网电价以政府规定电价为基础，丰水期下浮 18%，枯水期上浮 20%。丰枯季节时段划分与销售侧丰枯电价政策保持一致，即丰水期为 6 月至 10 月，平水期为 5 月和 11 月，枯水期为 12 月至次年 4 月。上述电价政策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调整后的丰枯分时电价执行一年后进行评估。

根据通知规定，宣威公司调整后的枯水、平水和丰水期上网电价分别如下表所示：

机组	装机容量 (万千瓦)	含税上网电价 (元/千瓦时)			备注
		枯水期	平水期	丰水期	
7号-10号机组	120	0.4391	0.3689	0.3057	含脱硫电价1.8分/千瓦时,不含脱硝电价
11号-12号机组	60	0.4291	0.3606	0.2989	

根据宣威公司以往年度发电量季节变动情况测算,此次实施丰枯分时电价将有利于提高宣威公司2014年的收入水平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一月四日